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3号

平利县龙头旅游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583533748E

法定代表人：罗刚

地址：平利县文广旅游局

我局于2019年6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翁水沟风景区安全步道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调查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翁水沟风景区安全步道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